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9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H&T Electronic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以下简称"和而泰越南")和H&T Intelligent control (Pingyang) Co., Ltd(以下简称"和而泰平阳")分别提供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H&T Intelligent Control (Vietnam) Co., Ltd.(和而泰智能控制(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美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近日,公司通过开立信用证的方式,为越南三家孙公司在KASIKORN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开泰银行")合计最高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授信提供担保,其中为越南公司、和而泰越南、和而泰平阳分别在开泰银行最高不超过1000万美元、500万美元、500万美元的授信提供担保,授信额度用于支付三家孙公司采购货物款。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越南公司	100%	74.36%	1,000	0	1,000	1.56%	0	否
	和而泰越南	100%	132.91%	1,000	0	500	0.78%	500	否
	和而泰平阳	100%	76.09%	1,000	0	500	0.78%	500	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述三家孙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均为0万美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越南公司、和而泰越南、和而泰平阳的担保余额分别为1,000万美元、500万美元、500万美元,剩余可担保余额分别为0万美元、500万美元、500万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越南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H&T Intelligent Control (Vietnam) Co., Ltd.

成立日期:2019年5月9日

注册地点:越南海防市安阳县洪峰社安阳工业区CN8号标地35号钢结构厂房及CN10号标地C-24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秦宏武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LED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玩具类产品、人体健康运动器材类电子产品、人体健康运动检测类电子产品、美容美妆及皮肤护理仪器、各种设备、装备、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789.61	103,015.16
负债总额	60,822.51	80,839.57
净资产	20,967.10	22,175.59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677.95	23,831.18
利润总额	8,613.69	2,069.75
净利润	7,754.47	1,861.33

经核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和而泰越南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H&T Electronic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0日

注册地点:越南海防市水源县水朝社区吉海-庭羽经济区VSIP海防工业区的W13、17、18厂房

法定代表人:汪虎山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照明设备、汽车电子设备,医疗电子产品、个人和家庭护理电子产品、工业控制设备、测量设备的智能,控制器的设计、制造、生产和加工。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04.76	14,059.16
负债总额	18,481.41	19,727.17
净资产	-4,576.65	-5,668.01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1.56	1,021.67
利润总额	-2,567.63	-1,239.45
净利润	-2,567.63	-1,239.45

经核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和而泰平阳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H&T Intelligent Control (Pingyang) Co., Ltd.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9日

注册地点:越南平阳省北新渊市永新坊越南-新加坡II-A工业区27号路VSIP II-A 21号

法定代表人:秦宏武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照明设备、汽车电子设备,医疗电子产品、个人和家庭护理电子产品、工业控制设备、测量设备的智能,控制器的设计、制造、生产和加工。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90.94	25,084.54
负债总额	7,830.12	21,506.09
净资产	2,460.82	3,578.45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85.94	11,242.93
利润总额	-951.24	1,137.11
净利润	-951.24	1,137.11

经核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备用信用证的融资额度为三家孙公司合计不超过2000万美元。

2、融资额度用途为担保公司越南三个孙公司借款人:H&T Intelligent Control (Vietnam)Co., Ltd.、H&T Electronic Technology (Vietnam)Co., Ltd和H&T Intelligent Control(Pingyang)Co.,Ltd.在KASIKORN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授信,担保项下越南三个孙公司借款人的贷款用途为采购货物(基于90%以上采购来自于公司,允许基于真实贸易背景的关联公司提款,且贷款需直接支付给供应商),不允许用于投资房地产、股票及固定资产投资或该等非流动资金用途的现有贷款再融资,也不允许用于其他任何不属于贸易融资或者日常经营周转等流动资金范畴的用途。

3、开证有效期为自《综合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所开立的每笔备用信用证最长期限不超过13个月,且最终到期日不得超过《综合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月,即2025年4月11日。

4、因公司违约致使银行采取仲裁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法院费用、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3日和2024年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95,800万元人民币和8,300万美元。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35,900万元人民币和2,256.23万美元,约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42%,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的协议》;

2、《综合授信合同》;

3、越南三家子公司分别签署的《Credit Facility Agreement》。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4-3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陈朝辉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2人,代表股份390,255,8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41,809,597股的52.6086%。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86,907,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57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86,907,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57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代表股份3,348,3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14%。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11人,代表股份3,348,3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14%。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项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9,731,3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6%;反对股份51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1%;弃权股份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项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9,410,9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5%;反对股份611,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6%;弃权股份23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本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项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9,469,4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5%;反对股份600,9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0%;弃权股份18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逐项表决)

(1)发行规模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9,466,4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7%;反对股份602,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股份18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

表决结果:本项获得通过。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9,466,0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6%;反对股份602,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股份18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

表决结果:本项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9,408,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9%;反对股份609,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2%;弃权股份23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

表决结果:本项获得通过。

(4)债券期限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9,467,7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1%;反对股份600,9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0%;弃权股份18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表决结果:本项获得通过。

(5)债券利率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9,414,3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4%;反对股份652,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2%;弃权股份18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表决结果:本项获得通过。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9,466,3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7%;反对股份601,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0%;弃权股份18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表决结果:本项获得通过。

(7)发行方式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9,466,0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6%;反对股份602,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股份18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

表决结果:本项获得通过。

(8)担保情况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9,382,5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2%;反对股份687,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1%;弃权股份18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表决结果:本项获得通过。

(9)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9,492,5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4%;反对股份577,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9%;弃权股份18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表决结果:本项获得通过。

(10)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9,440,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2%;反对股份628,9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2%;弃权股份18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表决结果:本项获得通过。

(11)上市场所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9,477,0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4%;反对股份592,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8%;弃权股份186,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表决结果:本项获得通过。

(12)偿债保障措施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9,42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1%;反对股份592,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8%;弃权股份238,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

表决结果:本项获得通过。

(13)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9,492,2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3%;反对股份557,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8%;弃权股份206,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

表决结果:本项获得通过。

(14)发行方案的最终确定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9,415,8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8%;反对股份601,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0%;弃权股份239,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

表决结果:本项获得通过。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项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9,476,9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4%;反对股份592,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8%;弃权股份186,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黄臻臻律师、廖明骐律师列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95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一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至2024年9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白银城11楼1120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光梅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6 人,代表股份 993,399,8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18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人,代表股份 981,673,5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77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2人,代表股份 11,726,3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1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2人,代表股份 11,726,3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5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2人,代表股份 11,726,3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54%。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光梅女士主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所表决提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4年9月3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1,149,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75,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063%;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25%;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12%。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审议〈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套期保值交易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6%;反对1,276,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5%;弃权4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13,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960%;反对1,276,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59%;弃权4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8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1,720,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9%;反对1,11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5%;弃权5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46,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782%;反对1,11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00%;弃权5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18%。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1,686,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5%;反对1,161,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9%;弃权55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13,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900%;反对1,161,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4%;弃权55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6%。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1,648,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7%;反对1,149,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7%;弃权6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974,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608%;反对1,149,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6%;弃权6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06%。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1,643,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2%;反对1,13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弃权6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970,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233%;反对1,13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2%;弃权6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75%。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1,848,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9%;反对96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4%;弃权58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75,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732%;反对96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51%;弃权58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17%。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傅怡堃、史胜;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上接B81版)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事项;(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捐赠等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上述第(八)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事项;(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捐赠等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及联席总经理的共同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工作;(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上述第(八)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权限不超出董事会的权限。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应体现及时性、诚信性、程序性的原则。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权限不超出董事会的权限。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授权应体现及时性、诚信性、程序性的原则。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联席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各自对董事会负责,并按照内部分工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共同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共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联席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及联席总经理共同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七)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董事会未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或者满足分红条件而不进行分红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无法确定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更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在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的见面活动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七)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董事会未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或者满足分红条件而不进行分红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无法确定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注: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修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今后明确提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樊启昶　　周子露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